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101 屆年會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維多利亞)

C-23-03 修訂第 99-07 號集魚器之決議

聚集在加拿大維多利亞之第 101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會議：

考量關於科學諮詢次委員會 (SAC) 向委員會提出之 SAC-14-16 文件之建議，對集魚器 (FAD) 提出以下主張：「考慮 FAD 回收的重要性，SAC 要求委員會釐清除授權圍網船以外之船舶是否可進行此類回收及是在何種情況下進行回收，並在必要時，考慮更新第 99-07 號集魚器決議」；

注意到近年來，漁業使用集魚器捕撈鮪類稚魚之漁獲量增加，特別是東太平洋 (EPO) 圍網漁業的黃鰭鮪；

注意到對 FAD 之活動為近年來主要漁獲策略之一，故為東太平洋 (EPO) 的 FAD 回收設計解決方案非常重要；

關切 EPO 圍網漁業捕獲之大目鮪平均體型縮小；

關切使用非生物可分解材質建造之 FAD 可能會被遺棄或漂流在 EPO；

重申需尋求減少 EPO 圍網漁業意外捕獲大目鮪及黃鰭鮪稚魚漁獲量的可行解決方法；

再次肯定其對採用預防性作法之承諾，其確立「不得以科學資訊不充足為由而延遲或不採取養護與管理措施」（安地瓜公約第四條第 2 款）；

憶及在第 22-03 號決議 (第 3 點不適用「於曳繩釣、竿釣或從事海上轉載生鮮漁獲之漁船」) 下，除該決議建立之轉載監控計畫外，「公約所涵蓋漁業於安地瓜公約區域所捕撈的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漁獲之所有轉載活動必須於港內進行」(地 2 點)(譯按:應為第 1 點，本決議錯誤引用為第 2 點)；

憶及 IATTC 曾於第 61 及 62 次會議通過決議案，所建議之事項包括禁止各方使用在海上擔任部署、修補、收起或保養 FADs 角色之輔助船，

1. 建議所屬漁船在 EPO 作業之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CPC)：

- (a) 禁止在 EPO 使用輔助船支援使用 FAD 捕撈之船舶，但不損及於世界其他洋區的類似行為；
- (b) 持續與根據第 99-07 號決議所建立之科學工作小組，並聯合 IATTC 職員進行全面研究，包括 (但不限於)：
 - i. 大目鮪和黃鰭鮪捕撈量與 FADs 最大深度之關係；
 - ii. 使用誘餌 FADs，對捕獲鮪魚之捕獲率及體長組成的影響；
 - iii. 估算鮪類不同族群的自然死亡率；
 - iv. 建立 EPO 鮪漁業可支撐設置漂浮物的最多數目；
 - v. 漁業在西經 130~150 度間以漂浮物捕獲之鮪類及相關與依賴物種的漁獲量；

- vi. 永久或暫時禁止使用 FADs 區域的衝擊，特別是與委員會正在考慮之其他規範措施一併實施的衝擊；
 - vii. 將觀察員配置在小於第 6 級（裝載容量 \leq 363 公噸）之圍網漁船上的可行性及取得可靠科學資訊所需之觀察員涵蓋率適當水準。
2. 要求秘書長繼續研究使用漁具與（或）技術，減少小體型鮪魚漁獲量及非目標種類混獲量，並持續向委員會報告其研究結果。
 3. 為防止漂流遺失或擱淺，鼓勵 CPC 透過在公約區域內作業之漁船間或實施此類 FADs 回收計畫之船舶間的合作倡議，以啟動漂流 FAD 之回收計畫。在不限制以 FAD 進行捕撈之圍網船正常作業的情況下，此類回收活動應僅限於回收漂流 FAD 以進行最終處置，而非進行任何類型之維護或調整。除經授權之鮪類圍網船外，其他船舶不得投放 FADs。本點規定之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同時對初步結果進行分析。本點之適用不應影響漁船之現有義務，包括 IATTC 其他決議中之義務。
 4. 決定啟動該等計畫之 CPCs，應向 IATTC 秘書處報告所有與 FAD 回收活動相關之資訊，以利科學職員能逐年分析資料，並將該等結果向 FADs 常設特別工作小組及 SAC 報告。